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就凯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报告书如下：

一、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凯乐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2017年11月保荐机构对凯乐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经核查，除公司董事邹祖学先生的证券账户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对此违规减持事项，保荐

	机构已督导公司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并核查了凯乐科技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对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了核查，事前或事后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凯乐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现任控股股东的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凯乐

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凯乐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凯乐科技不存在该等情况
18、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合法合规使用，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储存，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凯乐科技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2017年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公司2017年6月28日至12月31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披露信息
------	------

2017年6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54 号） 4、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年6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外投资公告 2、公司章程
2017年6月30日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7年7月1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年7月4日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7年7月12日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年7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年8月3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年8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7年半年度报告 2、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7、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赛普凯乐科技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8、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9、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017年8月11日	1、2017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7 年 8 月 19 日	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5 日	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5 日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北京比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6 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15 日	1、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澄清公告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2017年10月28日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7年12月5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2017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
2017年12月16日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北京大地信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2017年12月21日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年12月26日	1、关于大股东为公司增加无偿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2、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湘潭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2017年12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公司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凯乐科技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凯乐科技目前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方 欣

保荐机构（公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